

#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21号

签发：李勇

## 关于报送《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骨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142N）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6月3日



附件

##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片区2号路北侧，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一期东侧，行政区划属白云区所辖。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22.08''$ ，北纬 $26^{\circ} 40' 30.56''$ 。2023年2月15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社会〔2023〕113号）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4月10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建设〔2024〕173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6月建成，现已投入使用；一期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白农局复字〔2018〕60号；已通过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备案文号为：白水保验备〔2023〕35号。二期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40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楼、转化医学楼、地下停车库及垃圾收集、污水处理、配电等辅助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3.55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4.78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28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5.13万立方

米（含表土回覆 0.63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35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6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360.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配套投资。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动工，预计 2027 年 7 月完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184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为 45.62%，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贵州省骨科医院，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区位于贵阳市白云区白金片区，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项目建设应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5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3.55 公顷，预计扰动地面积为 3.55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07.86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35.84 吨。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大楼区和配套公共设施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 主体大楼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区西侧表土临时堆放点，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 (二) 配套公共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内西侧表土临时堆放点，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场区外侧布设临时围挡；在场区出入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并在临时洗车槽旁布设临时沉沙池；沿施工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沿场内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并配套雨水检查井和雨水口；沿场区西南侧挡墙下方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排至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在地面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施工结束后，对可绿化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

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12.8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95.95 万元，本方案新增 116.8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90.18 万元，植物措施 455.40 万元，临时措施 22.67 万元，独立费用 40.94 万元（其中水保监测费 23.20 万元，监理费 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1 万元。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医院），可以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